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合作，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在授权期限内，额度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电票自动入池、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担保方式

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

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